

·财经视窗·

在巩固好近年来减税降费成果基础上，我省创新手段,以最快速度、最高效率进一步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

税企直联,红利直达

■ 本报记者 汤超

送政策,兑现更及时

“税务部门延缓缴纳税款的政策太及时了,帮我们解决了资金短缺难题。”阜阳和大服装有限公司法人曾亿法日前高兴地说道。

据了解,该公司是一家从事服装生产的制造业小微企业,主要与安踏、森马、特步等国内知名品牌合作。随着天气骤冷,冬季服饰进入销售旺季,面对日渐增加的季节性订单,企业需要购进大量原材料投入生产。由于近期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外加客户回款周期较长,企业面临阶段性资金周转压力。

正在曾亿法苦于破解资金周转难题时,阜阳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企联络员戎伟打来政策辅导电话,宣传讲解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税费相关优惠政策,并远程指导办税人员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操作,帮助企业第一时间办理延缓缴纳税费30余万元。“税款延缓缴纳的政策简直是为我们量身定制的,延缓3个月缴纳税款,正好弥补了我们资金周转紧张期,是实实在在的‘及时雨’。”曾亿法表示。

2021年10月底,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第四季度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施阶段性税收缓缴措施,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支持工业经济平稳运行。政策实施首月,我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累计缓缴税费15.1亿元。

安徽省税务部门在巩固好近年来减税降费成果基础上,进一步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以最快速度、最高效率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让市场主体有更多获得感。2021年前三季度,全省新增减税降费258亿元。“减税降费的获得感既来自‘真金白银’,还有税收环境的不断变化,以及税费服务举措的不断加码。”省税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税务‘伙伴’把研发费用加计100%扣除的新政策直接推送给了我,让我们及时提前享受到150万元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茂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

人钱军口中的“伙伴”,是池州市税务局依托“税企直联互动平台”打造的“税e伴”服务品牌。

据介绍,“税企直联互动平台”是安徽税务部门开发建设的一款手机征纳互动平台,为纳税人提供“点对点”“屏对屏”的个性化政策宣传、操作辅导和办税指引等服务,自2021年1月上线以来,得到纳税人的广泛认可。为确保优惠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省税务局还广泛制作政策解读视频,通过办税大厅、电子税务局、直联互动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纳税人宣传。同时,全省各级税务机关均成立专项服务团队,开展“四送一服”暨“万名税干进万企”主题活动,加强培训辅导,实行跟踪服务,确保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到位,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优服务,办税更便利

“只要登录电子税务局,鼠标轻轻一点,不用填报任何资料就实现税款缓缴3个月,真是太方便快捷了!”谈起近期办理税款缓缴的经历,安徽中能矿机制造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春维感叹道。

为确保缓税政策顺利实施,省税务局及时优化办税系统,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法申报时,操作界面会自动弹出提示,点击即可自动受理缓税申请。

张春维的经历,仅仅是安徽税务部门方便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的一个缩影。为确保减税降费“真金白银”精准直达市场主体、直接惠企利民,今年以来,安徽税务部门在简化办税流程、压缩办税时间、优化办税服务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便利举措,确保减税降费更好地落实,让市场主体有更多获得感。

省税务局连续8年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细化出台133条便民办税缴费举措。全面推广电子税务局,逐步梳理了360个可在网上办理的涉税缴费事项。推广应用增值税、消费税与附加税合并申报,以及财产行为税合并申报,实现

跨区域涉税事项省内通办,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在芜湖,税务部门紧贴企业需求,为全市17家拟上市后备企业提供“管家式”服务,广泛推行“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的税费优惠享受方式,以“无感式”服务模式,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在阜阳,税务部门成立“税滴伴”青藤服务团”为企业提供税务服务,推出了“一企一策”“税务秘书”等服务举措,设置专门联络人,做到无需求不打扰,有诉求随时联系,部门协作及时解决。

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更便捷,税费政策红利“到账”的速度也更快。目前,我省增值税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汇算清缴退税等各类退税的电子退税覆盖率达99.99%,大幅提高了退税办理效率。安徽尚家环保餐具有限公司是淮南一家专业生产和销售可生物全降解的一次性环保型纸浆餐具公司,年产各种规格的一次性纸浆环保餐具达4.5亿只,大量出口欧美及日韩市场。“税务部门的审批流程非常快,我们刚提交了89万元的出口退税申请,3天左右时间税款就到账了,效率真是非常高。”安徽尚家环保餐具有限公司企业会计张亚楠高兴地说。

降税负,企业增信心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要继续面向市场主体实施新的减税降费。在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大背景下,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稳定了经济发展预期,提振了市场主体信心。

在合肥经开区联宝科技生产基地,平均不到1秒即可下线1台笔记本电脑,智能制造优势发挥得淋漓尽致。在数字化、智能化加持下,联宝科技连续3年实现年度营收跨百亿增长,2020年在全球疫情的影响下,企业逆势上扬,实现年度营收1016亿元,成为合肥首家千亿元企业。在最近公布的“2021安徽省百强企业榜单”中,民营企业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冲进前三甲。

“受益于一系列减税降费优惠政策,

为企业降本增效、产能优化升级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企业发展势头迅猛。”联宝科技税务经理程洋告诉记者,2021年前11月企业已享受各项税费红利9200万元,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使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不断降低,2021年以来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超过千亿,同比增长超过20%。

去年以来,我国发展遇到疫情多地散发、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上涨、电力煤炭供应一度紧张等多重挑战。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安徽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却敢于逆势而上,果断投资数亿元用于扩大产能。

安徽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池州市一家以基础化工产品为主导,以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产品为支撑的现代化、综合型的化工企业。“2021年前11月,公司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17.43亿元,实现利润4.74亿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华泰化工财务部副经理程清表示,企业发展的强劲信心离不开税费优惠政策的大力支持。“2021年我们预计能享受到各项税费减免近6000万元,这让我们更有信心大干一场。”据悉,华泰化工年产15万吨双氧水项目和年产1万吨吗啉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年产2万吨苯二胺项目将于近期开工建设,热电联电项目即将进入设备安装阶段,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绿色发展水平。

“高质量高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省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张德志表示,全省税务部门将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辅导,持续优化办税缴费服务,确保已经出台的和即将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落细,帮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恢复发展。



扫码阅读更多内容

·财经调查·

截至去年年底,全省有3市、38个县(市、区)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全程有农机,提速又增效

■ 本报记者 史力

1月6日,滁州市南谯区黄泥岗镇唐庄村,家庭农场主周圣君正忙着接洽稻谷销售。因为有烘干设备和仓库,他把经营环节延伸到了粮食买卖,今年共收了4000多吨稻谷。“过去哪敢收那么多,遇到阴雨天自己家稻谷都担心霉变发芽。现在有了烘干设备就不一样了,再大雨都不担心。”周圣君说。

周圣君一家经营530亩地,稻麦两季轮作,靠家里三个劳力就能胜任,他说这主要靠全程机械化。“以前种10多亩,全家早出晚归,既忙又累。现在无人机植保、机械化深耕、水稻机插秧、秸秆机化还田、烘干厂,从种到收全程机械化,种地变成了容易事。”周圣君以田间管理为例告诉记者:以前人工喷农药,3个人一天最多完成50亩,现在一架无人机一天就能完成300亩,而且用药精准,节省30%左右成本,增收明显。

去年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公布全国第六批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市、区)名单,滁州市南谯区、明光市、芜湖市湾沚区、广德市、旌山县、阜阳市颍东区,以及宿州市人固。其中宿州市成为继亳州市、淮北市之后,我省第3个整建制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地级市。至此,我省已有3市、38个县(市、区)实现这一目标。

据省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总站站长江洪银介绍,根据国家有关要求,2019年省农业农村厅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提出“以水稻、小麦、玉米、马铃薯、大豆、油菜、花生、棉

花等8大作物为重点,以耕整地、播种、植保、收获、烘干和秸秆处理为生产主要环节,打造农业机械化发展升级版”。

行动实施以来,各地围绕8大作物及其重点生产环节,确立推进主要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主要内容。在主粮作物上重点巩固提高深松(翻)整地、精量播种、水稻机插秧、玉米机收等环节,解决植保、烘干、秸秆处理等薄弱环节机械化难题;在主要经济作物上突破“瓶颈”,重点示范推广大豆、油菜、花生播收关键环节机械化技术。

在滁州市南谯区,经过几年努力,水稻、小麦生产的六个环节已实现全面机械化,农机服务组织完善,且形成了适合当地的技术路线。全区拥有农机合作社43家,17家合作社为农户提供代育秧、代整地、代栽插、代田管等服务。“2020年全区水稻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91.6%,小麦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达97.2%,高效植保机械化能力达72.3%,谷物产地烘干机械化能力达54.01%,秸秆处理机械化水平达93%。”该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司马党介绍,全程机械化不仅解决了“谁来种地”问题,而且节本增效,为高效绿色农业提供了装备支撑。

“十三五”以来,我省围绕主要作物及重点作业环节,加大政策支持,强化示范推广,全程机械化水平得到全面提升。2021年全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将达到82%,其中小麦、水稻、玉米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到96.8%、88%、89%以上,均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十四五”期间,我省继续实施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力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市、区)达到50个,加快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江洪银表示。

·财经资讯·

自然科学基金水科学联合基金设立

本报讯(记者 王弘毅)记者1月4日从省水利厅获悉,近日,省科技厅与省水利厅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水科学联合基金,致力于解决全省水利发展的重大科学和关键技术问题,助推全省水利高质量发展。这是我省首支与省直部门共同设立的自然科学联合基金。

据悉,该联合基金是我省自然科学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年起至2024年每年一次、总计三次,总金额3000万

元,面向全省,结合全省水利现代化建设面临的重要技术难题和科学问题,吸引和汇聚相关研究领域的优秀人才,围绕水旱灾害频发、水资源紧缺、水生态损害、水环境污染等新老问题,开展安徽水利科技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省科技厅与省水利厅共同设立联合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联合基金项目指南、确定资助计划、批准资助项目和经费,以及决策联合基金项目运行中的重大事项等。

外贸企业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

本报讯(记者 郑莉)“一方面受国外疫情影响,出口订舱、订柜困难,运费成本高,另一方面受国际市场铜价波动影响,国际铜价大多低于国内市场,因此公司计划将部分出口货物转为内销。”日前,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相关负责人叶青告诉记者:“元旦前铜陵海关的企业协调员告诉我们的公告,这对我们来说是一个很实在的红利。”

2021年12月31日,海关总署发布公告,为支持加工贸易发展,纾解企业困难,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

日,对企业内销加工贸易货物,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合肥海关企业管理与稽查处处长李燕介绍,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的政策直接惠及全省加工贸易企业,可以有效降低内销成本,缓解资金压力,帮助企业更好的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按照安徽省2020年数据估计,全年可免征相关缓税利息300余万元。

据悉,合肥海关将通过实地走访、关企座谈会、微信群等渠道开展政策宣讲,引导企业用足用好优惠政策,针对外贸企业需求不断优化流程,提升通关效率,助力进出口企业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抢占先机。

我省首单双担保债券成功发行

本报讯(记者 何珂)1月5日,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指导推动淮南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2022年度第一期中票票据,标志着我省首单双担保债券成功落地。

据悉,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项评级由主体评级AA级提升至AAA级,债券认购倍数达4.98倍,市场认可程度大大提升。中票票据由招商银行、中泰证券共同承销,分两个品种同时发行,

发行总规模12.4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分别为3.75%和3.63%,不仅创出发行人融资成本新低,同时也是近三年以来安徽省同评级期限同类型债券利率新低。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有关负责人表示,本期债券通过创新增信方式,提高了债券评级水平,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并受到市场的高度认可,有效改善了我省债券市场融资环境,为实现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安徽省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首笔债券通“南向通”交易落地

本报讯(记者 何珂)近日,徽商银行与中国银行香港分行成功落地首笔债券通“南向通”交易,交易金额1亿元人民币,交易标的为离岸人民币国债。

“债券通”是指通过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基础设施连接,使中国内地与境外投资者得以在内地与香港两个债券市场交易的机制安排。“债券通”包括“北向通”和“南向通”两个支柱,“北向通”是指境外投资者投资于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已于2017年7月3日正式启动。“南向通”是指内地机构投资者投资于香港

债券市场,2021年9月24日“南向通”的正式启动,改变了此前我国债券市场“不对称”的开放状态。本次“南向通”在我省的正式落地,是我省法人金融机构首次直接投资于境外金融市场,是我省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一步,标志着我省资本项目对外开放进入更高层次,同时也满足了我省法人金融机构便捷、可控地“走出去”配置境外债券资产,多角度参与融入全球金融服务的业务需要,对服务安徽经济对外开放新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赶制订单箱包

1月6日,位于阜阳工业园区的安徽齐心箱包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工人正在生产箱包。连日来,该公司采取线上线下联动的销售模式,抢占国内外市场,产销两旺,实现新年“开门红”。

特约摄影 王彪 摄



录而不用属违约

■ 潘家永



案例

鲁某参加某公司市场经理岗位的面试,随后收到了录用通知函,函中除载明了拟订立的合同期限、试用期、月基本工资、报到日期等,还特别说明:鲁某应于收悉后2日内回复。鲁某当天就签字同意入职,并以扫描件形式发还给公司。可当鲁某按期报到时,却被告知该岗位已录用他人。鲁某认为该公司

录而不用,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给其造成了一定的损失。那么,鲁某可以要求该公司承担何种责任呢?又应该向哪个部门求助?

说“法”

现实中,用人单位录而不用情况并不少见,而由于《劳动合同法》对录用通知的性质和效力没有相应的规定,以致劳动者被“放鸽子”后想维权会面临很多困难,现在《民法典》通过设立预约合同加以

规范。《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构成预约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订立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本案中,鲁某与该公司尚未建立劳动关系,双方之间的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故完全可以依据《民法典》的上述规定来处理。

该公司向鲁某发出载明劳动合同期限、试用期、月基本工资等具体内容的录用通知函,这属于要约;鲁某在对